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3〕13号

河源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

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等材料（办理号：HY202311270074），并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河道总长1.80千米，其中：白田河改造工程从规划风光纵一路至滨江大道段，长为1.24千米，包括河道土方开挖、回填、旋挖桩护岸工程、箱涵、人行步道和绿化工程设置等；山子尾水（也称京九铁路至东环路河道）改造工程从城南客运站穿过京九铁路至规划风光纵一路段，长为0.56千米，包括河道土方开挖、

回填、挡墙工程、箱涵、人行步道和绿化工程设置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22 公顷,临时占地 3.79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40.76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6.67 万立方米,填方 14.09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12.58 万立方米,后期用于原河道回填利用。项目总投资 7720.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149.17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6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1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116.94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986.7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30.182 万元。经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2420 元,请按法律法规要求抓紧办理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手续。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

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我局及源城区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

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八）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源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河水技〔2023〕46号）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源城区水务局，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河水技〔2023〕46号

关于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技术审查意见

水土保持科：

2023年12月4日，我中心在市区组织召开了《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河源市水务局、源城区水务局、建设单位河源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河源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6人。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会后，专家组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2023年12月25日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

国家水土保持方针政策，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等技术标准。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源南镇，临近 205 国道、242 省道、京九铁路、东环路，交通较为便利，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4^{\circ} 68'43''$ ，北纬 $23^{\circ} 65'26''$ 。河道总长 1.80km，其中：白田河改造工程，从规划风光纵一路至滨江大道段，长为 1.24km，包括河道土方开挖、回填、旋挖桩护岸工程、箱涵、人行步道和绿化工程设置等；山子尾水（也称京九铁路至东环路河道）改造工程，从城南客运站穿过京九铁路至规划风光纵一路段，长为 0.56km，包括河道土方开挖、回填、挡墙工程、箱涵、人行步道和绿化工程设置等。2021 年 1 月 12 日，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投审〔2021〕2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了《关于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河发改投审〔2022〕13 号）。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动工，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完工，施工工期为 26 个月。项目初设概算批复总投资约为 7720.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149.17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1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9.22hm^2 ，临时占地为 3.79hm^2 ；其中主体工程区 9.22hm^2 ，土方回填区 1.73hm^2 ，

临时堆土区 1.69hm^2 ，施工营造区 0.37hm^2 。项目占地原始类型为草地 4.83hm^2 ，园地 1.28hm^2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94hm^2 ，其他土地 5.96hm^2 。占地全部位于河源市源城区。

本项目区域属粤东北丘陵、低山地貌，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22.4°C ，多年平均雨量为 $1567\sim 2142\text{mm}$ ，多年平均风速 1.4m/s ，土壤大部分为红壤、赤红壤等，植被类型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林草植被覆盖率约 73.0% 。

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01hm^2 。

（四）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流失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东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年10月13日）》等文件，项目区所在地河源市源城区属于国家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规定，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工程投资、进度安排、自然概况等介绍比较清晰。

(二)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40.76 万 m^3 (其中表土为 3.28 万 m^3 ，一般土石方为 37.48 万 m^3)，其中挖方量为 26.67 万 m^3 (剥离表土为 1.64 万 m^3 ，一般土石方为 25.03 万 m^3)，填方量为 14.09 万 m^3 (回填表土为 1.64 万 m^3 ，一般土石方为 12.45 万 m^3)。无借土，余方 12.58 万 m^3 (均为一般土石方)，施工过程中堆放至临时堆土区，后期用于原河道回填利用。

(三)同意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内容介绍较全面。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施工方法与工艺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雨水管网、岸坡绿化等。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 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12.07hm^2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12.07hm^2 。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642.42t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547.08t 。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三) 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可能对项目区沿线周边居民区、周边道路、道路市政管网、东江都会有一定的影响。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将项目区分为主体工程区、土方回填区、临时堆土区、施工营造区等 4 个一级分区，其中，主体工程区分为 2 个二级分区，分别为白田河和山子尾水。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设计考虑了雨水管网、综合绿化措施；方案新增表土剥离、表土回填、临时覆盖等措施。

2. 土方回填区、临时堆土区、施工营造区

方案新增了工程措施有土地平整、表土回填等，植物措施撒播草籽；新增了临时措施有排水、沉沙池和覆盖等。下阶段应根据区内的地形特点补充完善土方回填区、临时堆土区拦挡措施。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五）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六）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及时落实临时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方案批复之日开始。

（二）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经审核, 本工程的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116.942 万元, 其中: 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986.76 万元, 本方案新增投资 130.182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中, 工程措施投资 24.05 万元, 植物措施投资 1.25 万元, 监测措施 27.67 万元, 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30.72 万元, 独立费用 28.06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1.18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72420 元。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 设计水平年各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

综上所述, 经审查, 《河源市滨江片区土地储备项目河道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同意通过评审, 可上报审批。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2023 年 12 月 25 日

